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唐健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唐健	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为一致行动人	330.00	2018/6/28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0	补充质押
合计	-	330.00	-	-	-	1.40	-

注：上述合计数与该项目累计之和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,872,000股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35.39%，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,3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.40%。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唐健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83,38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35.35%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12.51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唐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。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唐健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